

第六章 - 中國宗教 概念補充

本書第二、三章對於道教與佛教在當代香港社會狀況作了一簡述。然而，道教與佛教的超自然概念對於一般大眾可能較為抽象，此外，中國的民間宗教，除了道教與佛教外，還有較易與道教信仰混淆的自然崇拜，與及對於是否可定義為宗教仍有爭議的孔教。故此，本章主要對中國宗教的這些概念再補充說明。

6.1 - 談神、論仙、說鬼、釋佛

神、仙、鬼是我國宗教不能缺少的三大元素。在外來宗教「佛」傳入以前，它們是我國人民主要的膜拜對象。然而時至今日，人們只知膜拜他們，卻不知其本源。後來，佛教傳入後，大眾把佛放進本土宗教，但除沙門中人外，一般大眾對此卻沒有一個很清晰的概念，只將佛有如神、仙、鬼般膜拜。本文試以語源學的角度對「神」、「仙」、「鬼」、「佛」四者加以訓釋，以

助讀者對他們有更深了解。

6.1.1 - 談「神」

「神」在《漢語大詞典》轉載劉向《說苑·修文》對「神」的解釋「神者，天地之本，而為萬物之始」；《漢語大詞典》中對「神」的解釋是「山林串谷丘陵，能出雲為風雨，見怪物，皆日神。」此解釋可說是為《說苑·修文》下了註，因為神能製造雲，而雲能轉化為風雨，而雨能潤澤萬物，故《說苑·修文》與《漢語大詞典》的解釋是相互呼應的。據上述兩段引文所述，擁有創造天地的能力者才能稱為「神」，可見神的能力是在眾生之上，包括作為萬物之靈的人，也是由神而生的，故《辭海》對「神」的解釋是「天神，引出萬物者也」。我國神話亦為這論點提供了確切的證據。中國古代的創世神話，即有女媧造人、盤古開天辟地之說。

神的外貌跟仙與鬼亦有不同，仙與鬼因是由人所化，故其外貌與人相近，而神的外貌則多為半人半獸，現試以西王母為例加以說明。西王母在現代人心目中是一位端莊高貴的女神，然而根據《山海經·西山經》記載，西王母最初的形象是「西王母其狀如人，豹尾虎齒而善嘯，蓬髮戴勝，是司天之厲及五殘。」可見西王母是一有人首、豹尾、虎齒的半人半獸生物。從這個例子

可見，先秦人民對神的印象是人與動物的結合，從其外表上的不平凡，突顯其與凡人相異之處。

6.1.2 - 論「仙」

「仙」本字為「僊」，在《漢語大詞典》：「古代宗教和神話傳說中超脫塵世而長生不死者。」。這是對「仙」字作最直接的解釋。《辭源》指出「道家以辟穀修養能長生不老者曰仙。」可見「仙」字極具宗教的色彩。

而「仙」這個概念始於何時呢？王鳳陽在《古辭辨》中曾作解釋：

「『仙』的系統是戰國後期和秦漢時代發展起來的，它是由一些從事占星、相面、望氣、修煉.....的方士們製造出來的。.....像赤松子、王子喬及劉向《列仙傳》、葛洪《神仙傳》所列的神仙等都是。」

「仙」的字型結構的轉變及其意義，《中文大辭典》引段玉裁的《說文解字注》作明確解釋：

「老而不死曰仙，仙，遷也，遷入山也，故其制字人旁作山也，成國字體與許不同，用此知漢末字體不一，許擇善而從也。」

第六章

除了從字義上對「仙」字作解釋，從宗教角度上看，「仙」這概念在中國傳統的宗教觀上可說是舉足輕重。因為「『仙』的出現，給人成為『神』開闢了一條道路。這種『仙』可以住在天上或人間，《天隱子·神解》『在人曰人仙，在天曰天仙，在地曰地仙，在水曰水仙，能通變之曰神仙。』」由於仙是由人修練而成的，故其有人的樣外貌，此點與神不同。

6.1.3 - 說鬼

鬼是甚麼？據《辭源》所述：「人死曰鬼。」，並引《禮記》為證：「眾生必死，死必歸土，此之為鬼。」可見，鬼確實是由人演化而來。此說亦解鬼與仙之別，如前文所述，長生不死曰仙；鬼，則是人生後所存在的形態。鬼既是人死後的存在形態，那先民如何能分辨人與鬼呢？我們從甲骨文中的鬼字可見人與鬼的不同。人在甲骨文中所示是一個側身而立的人形，背微彎，有人說這是代表一位老者，亦有人說，這是原始人的形態。但不論如何，這個人側身而立，有頭、有手、有腳。鬼這個字則不同，它頭大而身小，腳屈曲。由是觀之，從字形上看，鬼與人的不同之處是人是有腳能站立的，而且身體各部的大小是按比例而生。可是人死後化為鬼，雖有人之形，但其外表則起了變化，例如，頭較在生時大。為何鬼的外型與人不同呢？據James

Hsu的「The Written Word in Ancient China」所說：「（譯）鬼是人幻想的產物，所以不必驚訝，它們擁有人的外表。為了使人感到害怕，所以它們擁有一些非人的特質。」

後來鬼的詞義起了變化，除了是人死後的存在形態，更能專指祖先，能降禍賜福。《現代漢語大詞典》援引《論語》及《何晏雜解》中的鄭玄補註為據。《論語·為政》：「非其鬼而祭之，諂也。」而《何晏雜解》中的鄭玄補註將此句註為：「人神曰鬼，非其祖考而祭之者，是諂求福。」可見，鬼對於先民而言是其宗族內的仙人，而後人祭祀先人，是希望先人為其祝福。從詞義上看，鬼的詞義看似縮小了，然而廣義的「鬼」始終較為流行。

6.1.4 - 釋「佛」

現在我們提及「佛」一詞，必定與佛教創始人釋迦牟尼結連，人們尊稱他為「佛祖」或「佛陀」。然而「佛」一詞實為外來語，源於天竺梵文。「佛」實為「佛陀」一詞的簡稱。「『佛陀』是梵文『BUDDHA』的音譯。」梵文「BUDDHA」意思為「覺悟者」。可見「佛」一詞並非等同於中國宗教中的神，他只是一個覺悟一切的智者。而根據印度佛教的解釋佛陀就是

第六章

「『正覺、等覺、無上覺』三覺滿的人。」他自己能大徹大悟，也能協助他人覺悟。

「佛」一詞指「佛陀」釋迦牟尼，雖無任何爭議。然而，這個並不是每個佛教分支也接受釋迦牟尼為獨一的「佛」。真正接受釋迦牟尼為獨一的「佛」為小乘佛教；大乘佛教將各地的地方神靈稱為釋迦牟尼的各個化身，其顯例如藥師佛、彌勒佛等。

6.1.5 - 小結

由是觀之，「神」、「仙」、「鬼」三者為我國宗教中的重要元素，是原始宗教的重要組成部份，直至現代，在民間宗教中仍有不可或缺的地位，「佛」則是最早的外來宗教，其源於天竺，傳到我國後，在此落地生根，現在已成為本土宗教的一個重要原素。即使在現代社會，崇尚科學，但「神」、「仙」、「鬼」、「佛」等概念在大眾心中，既充滿神秘感，又影響其日常生活。

6.2 - 自然崇拜

自然崇拜被視為原始宗教的一部份，就如德國古典哲學家費爾巴哈在《宗教的本質》中所言：「自然是宗教最初的原始的對象。這一點是一切宗教一切民族的歷

史充分證明白。」本文以原始宗教為切入點，再談及自然崇拜。本能文冀能見出兩者關係之於，亦能讓讀者明白自然崇拜對先民的重要，它並非單純為迷信的產物，在原始社會，自然崇拜實反映了自然界對先民生活的影響。

6.2.1 - 自然崇拜的產生

萬物有靈

人類學家泰勒 (Edward B. Tylor, 1832-1917) 認為原始宗教源於有靈觀 (Animism) 。他認為先祖對於夢、異象、幻覺等有所誤解，認為死者在夢中出現又在異象中與活人有所交流，且能影響人的命運。先祖從異象與夢境中加以想象及思考，認為靈魂在人死後繼續存在，故對靈魂及死後世界的信仰由此而起。

囿於對自然界的認知不足，先祖將人的形象推而廣之至客觀世界。而與他們關係最密切的客觀世界，是他們身處的自然界。他們將人有靈魂的觀念推至自然界，故山川、花木、走獸、自然現象及天體均為有靈之物，而這些靈對人有益或有害。例如先民對河神、太陽神、雨神等崇拜得知，這些早被人格化的自然界事物，與先民生活息息相關，總括而言，人們覺得它值得崇拜，才會進而覺它們有靈的存在，才能接受人的敬拜，以為人

第六章

帶來好處。據中國崇拜物一書所述：「黃河自古就桀驁不馴，肆意泛濫，有害河。黃河與人民的生活密切，在相信萬物有靈的時代，創造出河神來是自然的事。」河神崇拜早在商代已有記錄，在戰國晚期河神信仰已發展得相當成熟，目的是希望防止黃河泛濫，以減少人命及財產的損失。在對河流泛濫這自然現象缺乏認知的情況下，先民就將對人類靈魂的想象投射到黃河這一自然界的事物上，將這自然現象想象成有一靈體在操控，自然神的崇拜由此而產生。

源於需要

「原始宗教本甚近於實際，本甚近於蠻野人對於實際生活的接趣意。」如前文所述，先民對周圍的環境缺乏認知，故對外界事物的把握也有限。正如中國崇拜物一書所言：「他們要生存、發展而僅靠自身的力量是遠遠不夠的。正因如此，他們的願望與他們對外在事物的認識掛鉤，便產生利用外在力量的意念，這種外在力量及其載體為人們崇拜的對象。」由此可見，源於生存的需要，自身力量有限先民冀能通過崇拜外物，以借助外物滿足其生存的需要。在中國，對雷公、電母、風伯、雨師的崇拜，就是一顯例，人們膜拜其神力及其載體。然而，先民最初崇拜的只是一些存在於客觀環境中的事物或現象，他們並非以神祇的形態出現。對於那些和先

民生活沒有甚麼關係，或在其生活中並不佔重要地位的事物，並不會得到先民的膜拜，例如在商業買賣未盛行時，人們不會膜拜與之相關的神祇。現試以利市仙官是財神趙公明的弟子，被姜子牙封為利市仙官。據中國崇拜物一書的所述：「所謂利市，是思是走運、吉利；專就錢財而言，則指做買賣所得的利潤。」他是專門管理商業的神祇，宋代起在民間流行。在商業未萌芽的階段，人們只是自給自足或只作簡單的以物易物，人們當然不會膜拜這些生活上並不重要的事務。

由是觀之，自然崇拜源於先民萬物有靈的觀念，而因為先民的生活需要而得以落實。故最初的神祇與先民的生活息息相關，多為自然界的事物或現象，自然崇拜由此而生。然而，生活環境不斷改進，先民生活較為安定，生活中出現更多抽象的事物，如戀愛、財富、長壽的渴望，因而出現更多的神祇，管理一些抽象的願望。

現代社會比先民生存的時代進步了不少，對周邊的事物有更深入的了解，人已不再為滿足生存而求告自然神祇。然而，在生存環境改善後，人就追求更抽象的東西，如幸福、姻緣等，是以今天人們仍有崇拜自然物的行徑。在中國崇拜物一書中以社會學的角度來剖析這現象：「崇拜者的目的是從壓力和空虛中解脫。可以說，壓力和空虛的解脫既是目的，也是需要。故自然崇拜在

第六章

現代社會中的變奏，是滿足人類一些更高層次的需要，才能在現代社會中繼續存留下來，香港寶雲道姻緣石就是一顯例，時至今日仍有人對其頂禮膜拜，亦為它建立一套祭祀常規，就是因為人們期望它能滿足他們對美滿姻緣的需求，緩解他們在尋找伴侶時所面對的壓力。

6.3 - 孔教

孔教以孔子的教誨為基礎，以儒家思想為教義。據孔教學院的說法，孔教的歷史從孔子誕生之時（公元前551年）算起，至今已有二千多年的歷史。孔子是中國古代聖賢、偉大思想家和教育家，他整理並闡釋的古代經典，連同《論語》，成為孔教的經典，宣揚一套以人際關係為本的道德標準，強調傳統和禮制的重要。孔子的思想對中國歷代的政治、經濟和社會制度影響深遠，他更被後世尊稱為萬世師表。孔教的主要節日是農曆八月二十七日的孔誕，而每年九月第三個星期日則為「孔聖誕日」。香港的孔教組織則有孔教學院、孔聖堂、香港孔教總會等。

孔教的基本教義是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五常。「仁」即是愛人，為儒家學說的核心。孔子提出「仁者愛人」的命題，明確指出行「仁」之方是：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」以及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；

孟子講「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」。「義」就是正義精神。儒家主張「見利思義」，「先義後利」，必須在維護正義的前提下去獲取個人的合法利益。「禮」是良好的行為規範。孔子認為「不學禮，無以立」，要求「約之以禮」，「齊之以禮」；荀子也講：「禮者，所以正身也」，「禮以成文」。孔子作為偉大的思想家、教育家，非常重視「智」，他說：「知（智）者不惑」，提倡「學而不厭，誨人不倦」；《大學》中又講「格物致知」。「信」即誠信。孔子主張「民無信不立」，孟子提出「朋友有信」，《中庸》亦強調「唯天下至誠為能化」。孔教的教義對中華民族的人生觀、道德觀、價值觀造成深遠的影響，在中國歷史上有重要的地位。

香港的孔教團體除了以弘揚孔道為宗旨外，也積極推動慈善及社會福利事業。例如孔教學院素來熱心於教育工作，在本港先後興辦了大成中學（後改為何郭佩珍中學）和大成小學等學校。這些學校以「敬教勸學」為校訓，從小學開始，設經訓課，選講《論語》章句；中學經訓課，講授儒學精要，以宏揚孔子的思想。此外，孔教學院在香港設立孔廟的建議於2014年獲黃大仙區議會通過。香港孔廟佔地八千平方米，將設有孔教文化圖書館、大禮堂、劇院、多功能活動室等等，屆時大部分設施皆會免費或以廉價供市民租用，另外廟內更會設立

第六章

中醫診所，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低廉醫療服務，為大眾贈醫施藥。可見香港的孔教在發揚孔教文化同時，亦致力為社會作出貢獻。